

深化检察协作 提升履职能力

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及相关会议精神,共同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治保障,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在武侯区检察院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共同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工作跨域协作框架协议》。

会上,武侯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伍健和南岸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军先后作主旨发言,就两地检察院在检察信息共享、业务交流共进、人才培养、理论研究、联席会商、党建融合等方面开展多领域、深层次、系统化全面协作进行探讨,共同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优

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会上达成如下共识:一是凝聚共识,共同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发挥比较优势,深化检察协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发展大局、内陆改革开放大局、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大局、促进共同富裕大局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二是双向赋能,强化提升两地检察监督水平。两院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树牢“一体化理念”,坚持双向赋能、优势互补,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三是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在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深化涉案企业合规监管、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方面加



强交流协作,共同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座谈会上,两地检察院的有关部门负责人还围绕公益诉讼、案管、控申和调研工作,以及如何发挥检察职能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工作开展交流探讨。

最后,两地检察院共同签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工作跨域协作框架协议》。

成渝双成本为同源,同心协

力方能共促发展。下一步,武侯区检察院将持续巩固本次会议成果,常态化推进两院间的协同联动,在做优做实做强检察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切实结合本地特色,在服务区域营商环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等方面携手共进,坚持埋头苦干、真抓实干,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应有的检察力量。



民法典宣传入民心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普法宣传工作人员在思源广场向居民宣传民法典知识。

今年5月是第三个全国“民法典宣传月”。连日来,广安区委依法治区办、广安区司法局、广安区法学会等单位联合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营造全社会尊法、信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雷喻清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女子骑车压到“蹊跷”石头致残 何处索赔?

宽敞平坦的大路出现了一块“蹊跷”大石头,女子骑电动车不慎碾压到石头后发生事故致残,经查看监控后她发现致其损害的“祸首”石头,原来是因他人驾驶汽车撞倒打围的锥形桶才出现在事发现场,然而施工单位、汽车驾驶人、保险公司各执己见,女子遂起诉至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驾驶人和施工单位均存在过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遂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共计赔偿 12 万余元。

案情回顾:

2019 年 4 月某日凌晨,成都市民杨女士像往常一样,早早地驾驶电动车行驶在上班的路上,行至彭州市某大道某路段时,因碾到路中的一块石头摔倒,后被往来群众发现送至医院,先后治疗 12 日后出院,经鉴定为两处十级伤残。杨女士申请调取事发地监控才发现,案发前晚,一辆机动车通过事发路段时撞倒了附近路面维修公司用于打围的锥形桶,原本用于固定锥形桶的石头因此产生了位移,出现在了杨女士出行的道路上。

杨女士遂将该机动车驾驶人、车辆保险公司、现场施工方诉至法院。但所有被告各执一词,均认为自己并无过错:“我驾驶汽车出了交通事故后才无意导致石头出现在道路上。”“被保险车辆并没有和电动车之间发生直接接触,并非交通事故纠纷,保险公司不应赔偿。”“施工单位已经在现场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了安全措施,已尽到了法定的警示义务。”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机动车驾驶人在明知发生事故后未对现场进行有效处置而是径直离开,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二、事故系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构成要件,保险人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责

任,不应以案由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及非直接接触的空间问题等作为免责抗辩。三、施工单位在施工后用锥形桶及警示杆进行打围处理,并用石头对锥形桶进行固定,虽能够起到一定警示作用,但该处理方式本身具有一定安全隐患,且在施工完成后未按规定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而本次事故的发生即是机动车驾驶人来不及避让锥形桶引发直接撞击行为使得打围石头发生了移位所致,故施工行为亦存在一定过错,与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因果关系。综合评判事故起因、各方行为及过错程度,酌情认定驾驶人承担 80% 责任,施工单位承担 20% 责任,驾驶人责任部分由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超出保险责任部分,由驾驶人自行承担。

综上,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维护公共道路安全和通畅是道路管理人与交通参与人共同的法律责任。在侵权行为发生后,法律对具体侵权行为人和公共道路管理人二者的责任范围有明确界定:行为人要是在公共道路上从事了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即应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时,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作为物件损害责任的一种,其特点在于致害物为妨碍他人安全通行的物品,该妨碍物既可以是固体,如晾晒的粮食、倾倒的垃圾等,也可以是液体、气体,如泄露的石油、排放的烟雾等。因此,行为人在实施具体行为时,不能只图一时便利或发生妨碍通行情况后一走了之,莫要等到受害人上门索赔时才后悔当初行为的草率,实施行为时多考虑考虑该行为是否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以避免不必要损失和纠纷的产生。

王月诗

